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誌

具 保 人 趙爰瑤（原名：趙寧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6、22026、22027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」；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」；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訊問後，命被告具保新臺幣3萬元，嗣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足額之現金保證後，於同日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雄檢偵訊筆錄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四卷第25至26、39、43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地予以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場乙

01 情，有本院傳喚被告、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6
02 月26日、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報到單在卷為
03 憑（院一卷第149至156、191至209頁、院二卷第253、259至
04 266、349至372頁）；復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
05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6 參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7 收利息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沈佳瑩